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洁能”）201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科达洁能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吕定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6 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2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38,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1.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99.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99.80 万元。截至 2014 年 2 月 8 日，该笔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4）第 0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手续；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为“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东大”）对价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本次交易公司将通过向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科达东大10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款22,094.10万元，以现金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款11,000万元。同时，公司将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1,000万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用于支付收购科达东大现金对价款。

2014年2月26日，公司以21.00元/股的发行价格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5,23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9,99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998,000.00元。该募集资金于2014年已全部用于支付收购科达东大股权对价款。截至2015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科达洁能募集资金2015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根据核查的结果，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2015年度，科达洁能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科达洁能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童 星

王 曦

项目协办人： _____
徐思远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月 日